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桑达、深桑达 A、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CEC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神彩物流	指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	指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捷达运输	指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何兵、房向东、潘杭丽、孔庆富、顾骏、罗江友、胡小荣、郭昕蓓、曹真华、唐登、冯遂涛、杨鹏刚、陈国喜、杨胜、乔绍虎、张鹏、曾敏、田纬、朱炬伟、寇晓琦、孙洪军、孙鑫、谢秋辉、陈淑贤、缪元杰、伍江勇、文超、郎建国、李世友、周璟、刘光明、王然、张瑞昕、张永刚、史文通、林宏森、邢海成、许淳、郑森文、代艳、贾咏梅、张培培、冯丰、赵伟、李少廉、李旭锋、曾焜、熊开兴、吕方、朱雪云、刘一、杨胜章、张浩和张义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桑达向中电信息和何兵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线通讯 100%的股权，向中电信息和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的股权，以及向中电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变动数据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或相减，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桑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4日，深桑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号），核准向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的原股东中电信息及何兵等2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78,838,02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的原股东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8,183,39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彩物流100%股权；向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的原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发行31,992,69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10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11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119,014,125股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1日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5年12月30日，深桑达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新增119,014,125股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1,878,445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及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线通讯

序号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中电信息	71,025,263	36个月
2	房向东	769,913	36个月
3	郭昕蓓	346,129	36个月
4	何兵	1,278,217	36个月
5	孔庆富	640,647	36个月
6	杨胜	190,347	36个月
7	孙鑫	71,025	36个月
8	朱烜伟	149,271	36个月
9	谢秋辉	71,025	36个月
10	田纬	149,271	36个月
11	张鹏	180,877	36个月
12	缪元杰	63,212	36个月
13	陈淑贤	62,620	36个月
14	罗江友	384,956	36个月
15	曹真华	308,012	36个月
16	冯遂涛	220,415	36个月
17	陈国喜	192,478	36个月
18	乔绍虎	192,478	36个月
19	曾敏	182,771	36个月
20	寇晓琦	115,534	36个月
21	孙洪军	109,615	36个月
22	胡小荣	365,780	36个月
23	顾骏	461,900	36个月
24	潘杭丽	770,387	36个月
25	杨鹏刚	219,468	36个月
26	唐登	277,235	36个月
27	伍江勇	39,182	36个月
合计		78,838,028	

（二）神彩物流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中电信息	4,173,537	36个月
2	文超	654,672	36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3	郎建国	417,353	36个月
4	刘光明	245,502	36个月
5	周璟	245,502	36个月
6	李世友	245,502	36个月
7	王然	204,585	36个月
8	张瑞昕	184,126	36个月
9	林宏森	163,668	36个月
10	邢海成	163,668	36个月
11	张永刚	163,668	36个月
12	史文通	163,668	36个月
13	郑森文	122,751	36个月
14	许淳	122,751	36个月
15	代艳	114,567	36个月
16	贾咏梅	102,292	36个月
17	李旭锋	81,834	36个月
18	李少廉	81,834	36个月
19	张培培	81,834	36个月
20	冯丰	81,834	36个月
21	赵伟	81,834	36个月
22	曾焜	61,375	36个月
23	吕方	40,917	36个月
24	熊开兴	40,917	36个月
25	朱雪云	40,917	36个月
26	刘一	40,917	36个月
27	张义杰	20,458	36个月
28	张浩	20,458	36个月
29	杨胜章	20,458	36个月
合计		8,183,399	

（三）捷达运输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中电进出口	31,992,698	36个月
合计		31,992,698	

2016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1,878,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2,254,134股。

因神彩物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4月24日，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对神彩物流原29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及注销。2018年6月26日，深桑达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取得联系，公司将分两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以0.92元总价回购了除文超先生以外的28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9,034,473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22,254,134股减少至413,219,661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13,219,6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3,782,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重组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目前状态
1	深桑达、深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2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4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5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6	中电信息	关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瑕疵租赁的说明和承诺	履行过程中
7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除文超外均履行完毕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深桑达承诺：

深桑达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深桑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深桑达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深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深桑达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深桑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3、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承诺：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

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承诺：

承诺人本次以其持有的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相应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深桑达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无线通讯、神彩物流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深桑达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中电信息承诺：

承诺人中电信息本次以其持有的神彩物流和无线通讯相应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深桑达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神彩物流或无线通讯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

须向深桑达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中电进出口承诺：

承诺人中电进出口本次以其持有的捷达运输 100% 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深桑达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捷达运输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深桑达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电子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维护深桑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深桑达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深桑达，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深桑达或相关监管部门认为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深桑达或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后同意终止该业务，如深桑达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深桑达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该等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深桑达经营。

2、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深桑达，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深桑达或相关监管部门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深桑达或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后同意终止该业务，如深桑达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深桑达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该等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深桑达经营。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桑达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深桑达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深桑达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已分别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六）关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瑕疵租赁的说明和承诺

1、中电信息承诺：

无线通讯及神彩物流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无线通讯及神彩物流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为避免该等承租物业的瑕疵给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造成任何损害，中电信息就无线通讯和神彩物流该等承租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或因此造成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中电信息将对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其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七）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的盈利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无线通讯	3,836.30	4,993.81	5,549.62	14,379.73
神彩物流	959.27	1,128.35	1,324.04	3,411.66
捷达运输	979.97	1,136.70	1,268.09	3,384.7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深桑达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与当年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深桑达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各

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责任。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459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XYZH/2017SZA20257 号）和《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XYZH/2018SZA20087 号），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三年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三年总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三年总额	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
无线通讯	14,379.73	16,148.43	1,768.70
神彩物流	3,411.66	-3,288.88	-6,700.54
捷达运输	3,384.76	3,457.97	73.21
合计	5,775.54	8,192.01	2,416.47

除神彩物流外，其余两家标的公司均达到承诺盈利数。

3、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情况

根据深桑达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按照原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会计师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回购股份

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责任。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上述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交易对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根据神彩物流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的股份总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元）	9,592,700.00	11,283,500.00	13,240,400.00	34,116,600.00
实现净利润（元）	9,793,550.61	11,401,890.74	-54,084,211.67	-32,888,770.32
按净利润计算的回购股数（股）			16,072,284	

			(注 1)	
交易对手认购的股份总数			8,183,399	
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 (股)			9,820,079	(注 2)

注 1:按净利润计算的回购股数=[34,116,600.00 元- (-32,888,770.32 元)]×8,183,399.00 股÷34,116,600.00 元=16,072,284 股 (取整)

由于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且 16,072,284 股 > 8,183,399 股

所以, 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手获得的股份总数

注 2: 公司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 (含税);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254,134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 (含税), 计 8,445,082.68 元。

所以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1.2。

由于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所以, 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 (取整后结果, 下同) =8,183,399×1.2=9,820,079 股。

其中:

中电信息应补偿股份数=4,173,537*1.2=5,008,244 股

文超应补偿股份数=654,672*1.2=785,606 股

郎建国应补偿股份数=417,353*1.2=500,824 股

刘光明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3 股

周璟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2 股

李世友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2 股

王然应补偿股份数=204,585*1.2=245,502 股

张瑞昕应补偿股份数=184,126*1.2=220,95 股

林宏森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邢海成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张永刚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史文通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郑森文应补偿股份数=122,751*1.2=147,301 股

许淳应补偿股份数=122,751*1.2=147,301 股

代艳应补偿股份数=114,567*1.2=137,480 股

贾咏梅应补偿股份数=102,292*1.2=122,750 股

李旭锋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李少廉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张培培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冯丰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赵伟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曾焜应补偿股份数=61,375*1.2=73,650 股

吕方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熊开兴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朱雪云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刘一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张义杰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张浩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杨胜章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2018年4月24日, 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6月26日, 深桑达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

告》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桑达以1.00元总价回购29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深桑达9,820,079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取得联系，深桑达将分两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目前深桑达已以0.92元总价回购了除文超先生以外的28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9,034,473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待与文超先生取得联系后，再办理第二批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22,254,134股减少至413,219,661股。

（八）承诺履行情况

1、中电信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当日公司与中电信息签署《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中电信息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中电信息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一年内终止标的公司（即神彩物流）与深桑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标的公司以后不再从事与深桑达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截至目前，中电信息已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工作，并完成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信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目前正在进行正式披露，挂牌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9日，链接：http://www.cbex.com.cn/xm/cqzr/201812/t20181211_24554.html。由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需要较长的国有资产转让决策审批程序，并且能否在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合适的意向方，以及征集到意向方之后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股权交割，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预计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电信息已申请将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半年，即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82、086）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89）审议通过，中电信息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处于持续履行过程中。

2、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及捷达运输2015-2017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148.43万元、-3,288.88万元和3,457.97万元。除神彩物流外，其余两家标的公司均达到承诺盈利数。根据深桑达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原股东需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差额。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深桑达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取得联系，公司将分两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以0.92元总价回购了除文超先生以外的28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9,034,473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文超先生尚未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因此，文超先生未列入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名单中。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取股数（股）	2016年6月16日 （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2股后）股数（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限售股 股数（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中电信息	71,025,263	85,230,316	85,230,316	-
2	房向东	769,913	923,896	923,896	-
3	郭昕蓓	346,129	415,355	415,355	-
4	何兵	1,278,217	1,533,860	1,533,860	-
5	孔庆富	640,647	768,777	768,777	-

6	杨胜	190,347	228,416	228,416	-
7	孙鑫	71,025	85,230	85,230	-
8	朱烜伟	149,271	179,125	179,125	-
9	谢秋辉	71,025	85,230	85,230	-
10	田纬	149,271	179,125	179,125	-
11	张鹏	180,877	217,052	217,052	-
12	缪元杰	63,212	75,854	75,854	-
13	陈淑贤	62,620	75,144	75,144	-
14	罗江友	384,956	461,947	230,975	-
15	曹真华	308,012	369,614	369,614	-
16	冯遂涛	220,415	264,498	264,498	-
17	陈国喜	192,478	230,974	230,974	-
18	乔绍虎	192,478	230,974	230,974	-
19	曾敏	182,771	219,325	219,325	-
20	寇晓琦	115,534	138,641	138,641	-
21	孙洪军	109,615	131,538	131,538	-
22	胡小荣	365,780	438,936	438,936	-
23	顾骏	461,900	554,280	554,280	-
24	潘杭丽	770,387	924,464	924,464	-
25	杨鹏刚	219,468	263,362	263,362	-
26	唐登	277,235	332,682	332,682	-
27	伍江勇	39,182	47,018	47,018	-
28	中电进出口	31,992,698	38,391,238	38,391,238	-
29	徐玉玲	-	-	230,972	-
合计		110,830,726	132,996,871	132,996,871	-

注1：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878,4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1,878,44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2股。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

注2：罗江有因家庭财产分割，于2018年4月24日将230,972股限售股过户至徐玉玲名下。过户完成后，罗江有持有限售股230,975股，徐云玲持有限售股230,972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99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占公司本次变动前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的47.5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股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 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	备注
1	中电信息	85,230,316	85,230,316	20.63	
2	房向东	923,896	923,896	0.22	
3	郭昕蓓	415,355	415,355	0.1	
4	何兵	1,533,860	1,533,860	0.37	总工程师
5	孔庆富	768,777	768,777	0.19	
6	杨胜	228,416	228,416	0.06	
7	孙鑫	85,230	85,230	0.02	
8	朱烜伟	179,125	179,125	0.04	
9	谢秋辉	85,230	85,230	0.02	
10	田纬	179,125	179,125	0.04	
11	张鹏	217,052	217,052	0.05	
12	缪元杰	75,854	75,854	0.02	
13	陈淑贤	75,144	75,144	0.02	
14	罗江友	230,975	230,975	0.06	
15	曹真华	369,614	369,614	0.09	
16	冯遂涛	264,498	264,498	0.06	
17	陈国喜	230,974	230,974	0.06	
18	乔绍虎	230,974	230,974	0.06	
19	曾敏	219,325	219,325	0.05	
20	寇晓琦	138,641	138,641	0.03	

21	孙洪军	131,538	131,538	0.03	
22	胡小荣	438,936	438,936	0.11	
23	顾骏	554,280	554,280	0.13	
24	潘杭丽	924,464	924,464	0.22	
25	杨鹏刚	263,362	263,362	0.06	
26	唐登	332,682	332,682	0.08	
27	伍江勇	47,018	47,018	0.01	
28	中电进出口	38,391,238	38,391,238	9.29	
29	徐玉玲	230,972	230,972	0.06	
合计		132,996,871	132,996,871	32.19	

注：总工程师何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继续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履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782,477	32.38	-131,846,476	1,936,001	0.47
高管锁定股	-	-	1,150,395	1,150,395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33,782,477	32.38	-132,996,871	785,606	0.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9,437,184	67.62	131,846,476	411,283,660	99.53
三、总股本	413,219,661	100.00	-	413,219,661	100.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